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30号

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0LFBR9W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盛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2000-16-05-628879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一工业区 A 区 E 栋（北纬：22°22'16.808"，东经：113°25'43.058"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基材生产，年产柔性线路板基材 50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

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粗搅拌、研磨、细搅拌、清洁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管道收集后，涂膜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（自带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可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限值较严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要求，颗粒物可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复合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B.1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2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生产废水（共计 12 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、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，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，夜间不生产，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，室外噪声源安装减振垫、风口软连接、减振弹簧等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（丙烯酸、丙烯酸丁酯）、废弃包装桶（清洗剂）、饱和活性炭、废清洗剂、废润滑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弃包装桶（润滑油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弃包装物（环氧



树脂、纯净水）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项目 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）新增排放总量为 0.19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